

证券代码：871245

证券简称：威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基本情况

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辉达先生、朱武先生、林淑滨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容诚内部工作调整，朱武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拟补充刘新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王辉达先生、刘新星先生、林淑滨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新星，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、喜悦智行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